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該等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該等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订约方

- (a) 天津城投（作为委托人）；及
- (b) 本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及管理人）。

## 将予提供的服务

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就该等项目向天津城投提供以下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

- (a) 编制、申报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文件并就该等文件取得备案及批准；编制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包括合法修订）；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处理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安全施工、审计、初步设计、预算调整、竣工账目结算及财务结算；以及其他项目管理服务；
- (b) 按照设计单位所编制经有关政府部门及天津城投批准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代表天津城投履行工程报建手续、进行建设工程管理、组织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安装招标及设备招标；及组织并协调天津城投与第三方的合同磋商以及协调各阶段之间的施工；
- (c) 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工程造价；
- (d) 审阅及核实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拨款意见，及上报(1)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计划；(2)每月的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3)工程统计报表；
- (e) 负责工程竣工账目结算并组织工程竣工和整理相关数据；
- (f) 管理缺陷责任期内的事宜；及
- (g) 落实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事宜。

##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根据该等协议，预计天津城投须向本公司就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及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支付的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1,763,500元（相等于约2,222,010港元）、人民币9,214,200元（相等于约11,609,892港元）、人民币1,826,700元（相等于约2,301,642港元）及人民币12,762,300元（相等于约16,080,498港元），合共预计为人民币25,566,700元（相等于约32,214,042港元）。前述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以该等项目之投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的规控价格公平磋商后厘定。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最终以该等项目备案登记的投资额为准，故前述服务费亦会据此而调整，预计前述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万元（相等于3,332.7万港元）。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就各项该等协议而言，天津城投将按以下安排支付服务费：

- (1) 签署各该等协议后预付协议服务费的10%作为各该等项目的启动金；
- (2) 完成各项招标工作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30%；
- (3) 施工阶段按照工程进度（以统计后的工程量占总投资额的比例计算）同比例支付服务费；
- (4) 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95%；及
- (5) 缺陷责任期（自各该等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100%。

## 该等协议期限

协议名称	期限
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合同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12月竣工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6月竣工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预计项目将于2018年12月竣工
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合同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预计项目将于2020年4月竣工

## 订立该等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订立该等协议为本公司带来充分利用其在环保项目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机会，及通过向天津城投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带来盈利。该等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天津城投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合并计算。由于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合并计算后）大于0.1%但低于5%，因此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与天津城投及／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协议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协议」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该等项目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	指	位于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的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b>36.98873</b> 亿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等项目」	指	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及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14%股权
「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咸阳路再生水厂项目」	指	位于中国天津西青区的咸阳路再生水厂迁建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2.284352亿元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项目」	指	位于中国天津市西青区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b>24.100554</b> 亿元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代建及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指	位于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b>2.4329</b> 亿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 = **1.26**港元

\* 仅供识别